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昌县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相关
伴随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新昌县人民医院

乙方：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新昌县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7日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新昌县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招标采购文件、2. 投标文件、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4. 中标通知书、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6. 保密协议或条款、7. 相关附件、8. 图纸及电子版资料等。

• 合同内容

1. 服务项目名称：新昌县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项目

2. 合同服务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后3年，自2024年12月27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

• 合同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1	中药配方颗粒	详见清单	3年	详见清单	900万元
合同总价：小写：9,000,000元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佰万元整					

注：以上合同金额为预估金额，包括劳务、货款、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调试、验收、保修、税金、检测费、培训、管理、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等，实际合同金额按实际使用金额结算。

• 服务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原药材必须完全符合2020版《中国药典》的标准，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相应资质资料，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者浙江省制订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是合法、合格药品。

2. 提供经营备案的配方颗粒基本目录，并且保证此目录内的配方颗粒在采购周期内可持续供货。提供投标人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

(www.nmpa.gov.cn)-中药配方颗粒备案信息公示版块备案且符合浙江省备案销售的品种数量（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备案品种截图）。接受甲方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仅负责提供相关场地及日常水电，供应商需结合采购需求规模，提供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调剂设备与人员，即“智能中药房”。同时，保证调剂设备均为最新型号，并且负责智能中药房的装修、相关系统更新和信息化建设，以及配备足够专业资质的调剂人员不少于3名，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医院要求及时增加人员，乙方须负责调配人员工资、岗前操作培训、健康体检等相关事宜，并接受医院方监管。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目前最新调配机图样装机型号。

4. 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设备等均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及时清场；如有人员损伤或意外风险情况，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承担与配方颗粒项目相关的场地建设、装修等费用，包括后期中药配方颗粒药房移址

搬迁或改造等。

5. 乙方建有智能中药房规范运行的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负责调配人员工资、岗前操作培训、健康体检等相关事宜，并且应当接受院甲方监管。驻场调配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6. 调配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及时到现场维修，并在6小时内维护修复，24小时内将药品送达病人指定地址，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遵循甲方有关保证智能中药房规范运行的工作流程和保证智能中药房规范运行的管理制度。

8. 乙方须承担中药配方颗粒的运输、退换（距药品有效期6个月的或破损的药品）等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

9. 乙方提供药品供应保障方案，对所投标药品必须达到下列要求：

(1) 品种满足率100%；质量符合率100%；接到采购信息后，普通用药24小时内送达，急需用药2小时内随叫随到。

(2) 对于经营品种基本目录外的颗粒剂，采购人有需求的，中标人不得拒绝供应，缺货率<1%；应积极组织调拨货源，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

(3) 投标文件中所列经营目录必须保证有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合同期内，累计三次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如有提供假冒伪劣药品、缺项等违约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合同，追究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条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要求

1. 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药、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药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药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药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2020年版《中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3. 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自身饮片车间、配方颗粒生产车间情况。
4. 生产企业承诺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医院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中药配方颗粒样品及其质量标准、质检报告等。
6. 提供甲方要求的中药配方颗粒原药中药饮片的相应来源证明资料。
7. 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8. 中药配方颗粒的有效期应符合医院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5年，并保证有效期内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9. 其他要求

(1)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 乙方在保证药品质量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

(3) 经确认为药品质量原因或工作人员疏忽等人为因素造成医疗机构损失的，其损失（包括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2. 合同期内，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中药配方颗粒作价机制变更等情况，双方可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重新组织招标。合同期间如遇有上级部门集中采购规定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本期合同自然终止。

3. 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提出解除合同，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协商解决，并承担对方的经济损失。

4. 投标文件中所列中药配方颗粒必须保证有货，产品必须齐全，不得虚假应标，否则将被作为不诚实行为，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如有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缺项等违约行为，甲方将取消合同，追究其责任，乙方承担所有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5. 合同期内，累计三次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乙方对非甲方原因（非院方及患者原因或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投诉、纠纷，能协助甲方做好患者的协调工作，并承担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若不能积极配合，对医院名誉等造成影响的，需赔偿医院损失。

7. 除乙方工商变更外，不得再授权销售；由于代理权限的转移或者公司注销等原因，乙方应以书面的形式说明原因并协助医院做好产品的延续工作。甲方有权重新确定新供货单位。

8. 合同期满后，在甲方没有再次进行招标前，或因再次招标至中标人改变，原中标人必须协助甲方做好衔接工作且供应价不变。

第七条 结算方式和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以绍兴市中医药学会、绍兴市药学会、绍兴市医药行业协会联合发布的绍兴市中药配方颗粒价格信息中现行供应价为供货价，且遇到政策及市场原因价格调整，供货价随之调整。

2. 付款方式：原则上从到货验收合格入库四个月后按实结算付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缴纳贰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乙方无违约或质量问题）30日内无息退还。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若违反本合同规定中乙方职责，乙方应承担一切后果，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

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届时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届时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账 号：393558338774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